

檔 號：SEC0303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惠珠
電話：(02)77365137
Email：janch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30087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影本、附件_審查辦法(1030087340_Attach1.pdf、1030087340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業經勞動部於103年6月11日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勞動部103年6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030131096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各單位、參事室(含附件)、督學室(含附件)

103/06/16
08:49:41

擬辦：

- 一、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 二、文存。

決行

秘書室 莊宗憲
秘書
103. 6.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王龍(甲)
校長
103/6/17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103年6月16日暨教文總字第1030007645號



裝

訂

線

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施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1217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
：trippen0523@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30131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131096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以勞動條2字第1030131092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金星娛樂事業有限公司、茂福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菲林演藝經紀、中華演藝總工會、公共電視、大愛電視、民間全民電視、三立電視、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關係司、勞動保險司、勞動法務司、秘書處、人事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03/06/文1
10:10:35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 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使下列人員從事勞動(以下簡稱工作者)，應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 一、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十五歲受僱從事工作者。
- 二、未滿十五歲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且未具勞僱關係之工作者。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作者不得從事：

- 一、坑內及局限空間作業。
- 二、吊掛、空中及高架作業。
- 三、水中作業、水面作業及無安全防護措施之岸邊作業。
- 四、光線及噪音影響身心健康之作業環境。
- 五、農藥之噴灑及家禽、家畜及水產養殖之投藥及消毒工作。
- 六、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七、經醫師評估超出生理或心理負擔能力。
- 八、職業安全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令所禁止從事之工作。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礙身心健康之工作。

第四條 工作者之工作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年齡未滿六歲者，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年齡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者，每日不得超過三小

時。

三、年齡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

前項第一款未滿六個月之工作者，每次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

各學期間假期之工作日數，不得超過該假期總日數之三分之二，工作時間適用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開學前七日內不得工作。

非於本國境內學校就學之工作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未滿十二歲之工作者從事廣播、電視及電影事業之節目演出、舞台及馬戲團演出、有聲媒體錄製、廣告之拍攝錄製、模特兒展演、才藝及民俗技藝表演之工作時，工作場所應有法定代理人陪同。

第五條 工作者之待命及準備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繼續工作二小時，至少應有十五分鐘之休息。

工作者應於每週星期六或星期日擇一日全日休息，作為例假。

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置備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次記載工作者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第六條 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為工作者辦理參加保險。但依法未能投保勞工保險者，應為其投保商業保險。

第七條 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於工作者勞務提供起始日起前九十日至二十日之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及特許事業許可證等文件之影本。

三、工作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護照影本。

四、勞工保險或商業保險投保計畫書及全民健康保險卡之影本。

五、學籍所在地或就讀學校之學校同意書。

六、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依前項規定取得許可之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自工作者提供勞務起始日起十日內，檢具相關投保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許可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年。

第八條 前條申請案件涉及數個勞務提供地者，雇主或受領勞務者得向其中任一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應副知各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原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文件有變更時，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將變更後必要文件併同原許可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其許可期間至原許可期間屆滿時止。

第十條 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提出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不符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期間。

二、檢具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十一條 雇主或受領勞務者申請許可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

方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記載。
- 二、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
- 三、實際從事工作與原許可之工作不符。
- 四、妨礙工作者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權利。
- 五、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投保證明文件。
- 六、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所登錄之資料主管機關得作為研究及統計之用。

第十三條 為工作者之權益及健康福祉，主管機關得定期、不定期實施勞動檢查；教育主管機關得就從事勞務有無影響工作者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權利進行評估並追蹤輔導；社政主管機關得就工作者從事勞務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進行輔導諮詢。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取得認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